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凱文
電話：02-7736-6366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65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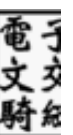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（A09000000E_115006581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65813_senddoc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配合總統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，以及勞動部115年6月23日訂定發布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、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處理辦法），並均自同年7月1日施行，相關政府機關之適用情形及配套措施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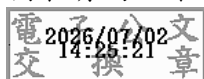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6月26日公護字第115001882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職安法第4條及勞動部公告之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」規定，行業別為「政府機關」及「民意機關」以外之機關（構）學校係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。是以，本部所屬機構及學校均為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場域。
- 三、次查旨揭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，勞工遭受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時，得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起申



訴；又所稱最高負責人包括機構首長、學校校長。是本部所屬機構、國立大專校院人員疑遭服務機構首長或學校校長職場霸凌時，應依前述職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